

SHEHUI ZHUYI
HEXIN JIAZHIGUAN TANJIU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探究

李 浩 /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前言

科学与价值是社会主义的两种不同的理解、解释视角。长期以来，在传统的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中，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受到了高度的重视，而价值性却遭到忽视或有意无意的回避。这既造成了理论上的严重缺失，同时也导致实践中的重大失误。其实，社会主义既是一种理论、一种运动、一种制度，也是一种价值观。社会主义价值观是社会主义理论的内核、运动的核心、制度的灵魂，从一定意义上说，无论是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运动，还是社会主义制度，都追求社会主义价值及其实现。

社会主义价值观有基本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之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在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体系中居统治地位、起指导作用、从最深层次科学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或“社会主义本质属性”这一根本问题、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的价值理念。我们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该是马克思竭其毕生精力完成的对人类发展规律的揭示中所展示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终极价值目标，只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规定。

从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首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战略任务，到十七大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从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到十八大提出“三个倡导”，全党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认识不断深化，全社会对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自觉性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具有一致性和同质性，又各有侧重，有所区别。

社会主义的发展历程已彰显出社会主义价值的美好前景。新世纪的全球化世界背景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了严峻挑战，又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现提供了新的契机和条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前景辉煌。

编者

2014年9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理论价值、价值观 和核心价值观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特征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	7
第一章 社会主义价值观探索	10
第一节 共产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	10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奠定了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基础	14
第三节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	23
第四节 马克思、恩格斯社会主义价值观的当代价值	26
第二章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	30
第一节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的终极价值观	30
第二节 以人为本——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取向	36
第三节 共同富裕——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目标	42
第四节 和谐——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家园	4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7
第一节 意识形态的本质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形成和发展	5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基本特征	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	65
第四节 学习和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	69
第四章 社会主义价值观的构建及发展	73
第一节 列宁对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贡献	73
第二节 斯大林对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贡献及局限	82
第三节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贡献	87
第四节 邓小平对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贡献	94
第五节 江泽民对社会主义价值观的贡献	99
第五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逻辑	10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逻辑	106
第二节 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观	109
第三节 社会层面的核心价值观	118
第四节 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观	122
第六章 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	127
第一节 民族精神的历史性与时代性	127
第二节 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	131

第三节	民族精神的核心及其具体体现	136
第四节	时代精神的形成和发展	143
第七章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	157
第一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依据与原则	157
第二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基本路径	163
第三节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性与必要性	165
参考文献		168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理论价值、价值观和核心价值观

一、价值与价值观念

在人们的理论和现实生活中，经常遇见和使用“价值观”一词。然而，对它的理解和界定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事实上，价值观始终与价值密切相关，有价值的存在，才会有关于价值的认识，即价值观。而且，人们又总是通过一定的价值观形成、创造和获得某种价值。

自人类出现以来，就形成了与动物世界完全不同的人的世界，人总是要过有价值、有意义的生活，人的活动实际上是追求和创造价值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人类很早就开始了对价值和价值问题的思考。在古希腊哲学中，产生了关于什么是幸福、公平、正义的思想，也有许多关于知识和美的关系的见解。中国的先哲们则主要探讨了“敬德”“人道”“纲常”“义利”等范畴，但均未形成系统的价值理论。对价值问题的系统研究，源于对经济学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二重性的分析，此后价值概念逐步延伸到哲学、伦理学、法学、社会学、艺术、宗教等学科和领域。那么究竟什么是价值？西方哲学史上至少有三类不同的理解：一是突出、强调价值的客观性，以客体自身的功能和属性规定价值；二是突出和强调价值的主观性，以主体和主体的需要来规定价值；三是以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来规定价值。国内学术界也存在着大体相同的三种关于价值的理解，而关系说居多数。

实现人的活动的目的性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该事物是什么？二是该事物有何用？前者是事实判断，后者是价值判断。先有事实判断，然后才有价值判断，两者构成层次上的递进关系。马克思在《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并且“人在把成为满足他的需要的资料的外界物……进行评价，赋予它们价值或使它们具有‘价值’属性”。马克思这一从主体与客体关系的角度来思考价值问题的思路给予我们方法论的启示。通常我们讨论价值大多都是以人为主体的，当说某个事物有价值的时候，总是指对人有用、有好处、有意义。价值反映的是主体需要与客体属性的关系。价值存在与否，与主体的目的、意愿、需要相关，也取决于客体是否具有某种满足主体这些目的、意愿、需要的属性。价值的产生必须有主体、客体两个方面，两者缺一不可。从价值客体看，事物本身具有的某种属性必须能够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否则形成不了价值。“驴爱草料，不爱黄金。”柏拉图也指出，美不是美的东西。从价值主体看，价值实际是人的需要、意愿、目的在客体中的对象化。据此，我们认为，所谓价值是指客体属性对于主体需要的特定关系。

人类的活动总是伴随着价值问题,这就决定了人在反复的实践和认识中,必然会形成一定的价值观念。价值观念是人们关于某类事物的价值的基本看法和总的观念。价值与价值观念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首先,价值和价值关系具有客观性,是一种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而价值观念作为一种主观意识形态,是对价值存在的反映,是对某种现实价值关系这样或那样的一种主观反映,这种反映以客观存在的价值和价值关系为内容。其次,价值观念对价值关系的反映是一种评价性的反映。这种反映主要不是求“真”,而是求“善”;它主要不是探求事物“是什么”,而是追问事物“应当怎样”;它是一种评价性的反映,评价现实存在的事物对人有何价值,有多大的价值。价值观念是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生成的,价值观念本质上是一种实践观念。人类实践活动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价值观念就是对事物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对人的需要、能力认识的有机整合基础上形成的实践观念。价值观念与事实认识不同。事实认识探究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告诉人们事物是什么。而价值观念是在事实认识的基础上,联系人们的目的,需要进行统筹考虑,判断事物是否有价值,在多大的程度上有价值。价值观念综合性地把握了三方面的因素:客体的本质、主体的需求以及主体的能力,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应该”。所以,价值观念是理论与实践沟通的桥梁,它给我们的行为提供基本的准则:做既合规律又合乎人类需要和目的的事。

二、价值观与核心价值观

价值观是人们关于价值的基本理论、观点和看法。它是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对于价值的本质、功能、创造、认识、实现等有关价值的一系列问题的基本观点和看法。价值观来源于人们对具体的价值问题的具体看法,但又不能归结为这种看法。它是从个别当中抽象出的一般,从特殊当中概括出来的普遍,因此,具有根本性和整体性。

从广义上说,“价值观”可以和“价值观念”通用,人们对它们并不加以特别仔细的区分。马克思说过:“观念的东西不外乎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这里说的“观念”泛指一切认识,指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一切反映,当然也包括价值观念。

从狭义来说,价值观与价值观念是有区别的。首先,两者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价值观念,如前所述,是关于某类事物的意义或价值状况的看法。价值观念较具体,如科学价值观念、民主价值观念、幸福价值观念、劳动价值观念、爱情价值观念、享受价值观念等。而价值观则是关于价值的根本看法,就如同运动观是关于运动的根本看法,时空观是关于时空的根本看法一样。我们常讲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观”“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观”,就是指马克思主义或中国传统文化关于价值的基本观点,关于什么是价值,价值的本质、功能等一系列问题的基本看法。因此,价值观由价值观念提升而来,“价值观比价值观念更为根本,价值观构成价值观念的理论基础,是各种价值观念的抽象和概括;价值观念则是价值观在有关问题上的体现和具体化。对于每个人、阶级或社会而言,价值观可能只有一个,而价值观念则有许多。每一活动领域都相应存在着一种由总的价值观具体化而形成的价值观念”。其次,价值观比价值观念更具稳定性。价值观是人们世界观的组成部分,信念、信仰和理想是其具体表现形态,经过长期的积淀和理论的提升而成,无

论是对于个体还是对于社会来说，都不会轻易改变。价值观念则是对某一类价值关系的认识，会随着价值关系的变化而变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更多的是在狭义上使用“价值观”这一概念的。

基于价值的多样性和价值主体的差异性特征，价值观是一个多层次的系统。由于人们所处的不同的社会环境、社会地位和利益关系，也由于人们不同的教育背景、生活经历，导致人们的价值观具有极大的个体差异性。总体上可以把价值观分为两类：一般价值观和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价值观体系中最基础、最核心的部分，代表着价值观体系的基本特征，体现着价值观体系的基本价值倾向，也是一种文化区别于另一种文化的基本价值观念。从某种意义上看，核心价值观是一个人、一个集团乃至一个国家和民族长期秉承的一整套根本原则。核心价值观对一般价值观起主导和支配作用。一般价值观是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和具体化，是以核心价值观为根据而建立起来的各种具体的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是核心价值观在处理具体问题时的表现。一般价值观从属于核心价值观并受核心价值观的决定和支配。

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是社会意识的本质体现，是一个社会区别于另一个社会的重要标志。它渗透在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的所有层面，体现在国家的制度和法律的所有准则、规范中，具有统摄观念、坚定信仰、引领方向、凝聚力量、激励信心、规范行为等多重功能，对社会的稳定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核心价值观具有如下几个基本特征。

（一）主导性

任何社会的价值观体系都包含着多重价值组合，是一个有多层面结构并由其中的核心价值观作主导、起统帅作用的价值观系统。核心价值观总体上决定人们的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统摄各不相同的价值观念，调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保证社会价值理想的实现。核心价值观的主导作用能否实现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核心价值观本身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即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二是核心价值观是否得到社会大众的认同。核心价值观只有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接受，内化为内心的信念、信仰，才能转化为真切的向往和不懈的追求。核心价值观如果没有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就会失去存在的社会心理基础。

（二）辐射性

核心价值观处于价值体系的核心地位，它通过政策导向、宣传教育、大众传媒等渠道辐射到其他领域、辐射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了对整个社会的巨大影响力。立足于社会现实、体现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和发展趋势、符合民族文化传统的核心价值观的确立，能够产生极大的辐射性和感染力，对一般的价值观起着协调、整合的作用，引领转型时期人们的价值取向和价值选择，指导和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从而使人们的价值理想趋向一致。

（三）稳定性

核心价值观体现社会意识的根本性质，蕴涵着社会的价值理想和终极价值目标，只要社会的根本性质没有发生变化，核心价值观就保持稳定。核心价值观是最基本的、比较恒定的价值观。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观确立以后，在社会各项政策的支持下，成为人们共同

遵循和维护的行为准则，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转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随着时代的变迁，社会的一般价值观的某些方面可能会有所变化和发展，但核心价值观却大体恒定。

（四）理想性

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必须立足于现实的、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尤其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状况，但同时蕴涵着对未来美好社会的向往和追求。核心价值观既反映现实又超越现实。正是这种超越现实的理想性，才使得核心价值观成为引路的航标，引导着人们的价值追求和价值实践不偏离正确的航道。正是这种超越现实的理想性，不断地激励人们为实现共同的价值目标而不懈地努力。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特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其整个理论体系，以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社会关系为基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同时，作为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发展成果，反映了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方向。这些因素的有机结合，形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特征。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民性

作为一定社会的意识形态的体现，价值观必然要反映一定社会关系的本质，其实质就是该社会各种利益关系的反映。所以，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现实社会关系的正确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然体现出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出人民的愿望和要求，这样，就形成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个本质特征，即人民性。这里所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质特征的人民性，即意味着，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蕴涵着的基本价值追求。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是如何体现出来的呢？这就是无论在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中，还是在文化生活中，人民都是主体，而这一主体地位的集中表现形式，就是在这些生活领域中“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中国共产党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人民性这一本质特征，必然反映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民主性。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身就是一种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意识。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意识的核心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它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就是说，国家的权力是人民授予的，因而必须接受人民的监督；国家权力必须对人民负责，它的最高职能就是维护和保障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不受侵犯。这一点的具体化，就表现为一种现代社会的宪法权利意识，而现代宪法权利意识的本质内容，则是公民宪法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质。这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性的本质内容。

明确认识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性的本质特征，就要求我们在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把人民视为最高的价值主体，努力使社会更加公正，让人民更有尊严，真正把“人民当家作主”这个宪法权力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人民的自由和基本权利。否则，如果仍然固守着“权力本位”意识，无视人民的最高社会主体地位，那

么，不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喊得多么响，也只不过是一句空话而已。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性

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而且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立起来的，这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然反映出它的科学性本质特征。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不仅是科学的思想体系，而且是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其精髓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正是这样科学的世界观、方法论，使我们能够正确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规律，以及党的执政规律。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是确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个前提，因而，建立在对客观规律正确认识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一种科学的价值观。

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性的本质体现，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坚持价值评价标准的客观性，即必须要以客观事实作为价值判断的根据。对此，列宁说过，马克思主义者“在评判自己对社会关系的估计时，完全不是以抽象公式之类的胡说为标准，而是以这种估计是否正确和是否同现实相符合为标准的”。他还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是以事实，而不是以可能性为依据的。”当然，坚持价值评价标准的客观性，与坚持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原则，有着本质上的一致性。

在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过程中，坚持价值评价标准的客观性，这本身也包含着对价值评价标准要持历史的态度。因为任何客观事物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不断变化着的，所以，价值评价标准本身也必须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地变化。相反地，如果对价值评价标准持形而上学的态度，以不变的标准来对变化了的情况作价值判断，就不可能作出符合实际的结论。所以，在价值评价的过程中，把客观性和历史性的标准统一起来，以发展变化的态度对待价值评价或者价值选择问题，这是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性的一个内在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性本质特征还表现在荣辱观的评价标准上。长期以来的经验教训说明，我们对一个人荣誉的评价，绝不能以他自己的表白为根据，也不能以某种舆论作根据，而必须以他的实际贡献为根据，也就是说，评价标准必须是客观的，而绝不能是主观的；同样地，我们对一个人的错误或者罪行定性的时候，必须重证据，而绝不能轻信口供，“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也是这个正确评价标准的一种法律表述。可见，荣辱观评价标准的客观性，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学性的内在要求，而这个要求的实质，就是实事求是的根本原则。因此，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也就是培养我们实事求是精神的过程。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民族性

我们所要学习和践行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建立在中华民族深厚的传统文化基础上的，因而，这个价值观必然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正是由于这样的民族性本质特征，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能够充分反映出各个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从而得到各民族人民的一致认同，成为民族大家庭的共同精神财富。所以，我们在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过程中，必须坚持这一价值观民族性的本质特征，最大限度地体现出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品格和民族精神。

从肯定的意义上说，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性的本质特征，首先就必须充分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其中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努力弘扬中华文化，积极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为了实现这样的目标，我们要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利用民族文化的丰厚资源，并使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使中华文化真正成为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这其中的关键就是发扬爱国主义精神。在这方面，邓小平强调说：“必须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否则我们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就会被种种资本主义势力所侵蚀腐化。”

在坚持这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族性本质特征的问题上，一个重要前提是要全面、科学地认识传统文化，批判地继承包括传统价值观在内的文化遗产。在这方面，首先要肃清长期以来影响很深的“西方文化中心论”，反对民族文化的虚无主义倾向。在有些人看来，只有西方的资本主义文化才是先进的，比如说，对西方的价值观，有些人认为应该照搬照抄，甚至有人曾经主张“全盘西化”。很显然，这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建设极为有害。我们必须树立起民族自信心，培育起应有的民族自豪感，积极地抵制各种错误价值观特别是资本主义腐朽价值观的侵袭。

我们在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方面，做出了许多积极的贡献，并且正在进行更加深入的科学研究工作，肯定会做出更大的成绩。但是，也必须看到，一些人在宣扬国学的时候，把传统文化中几乎所有的东西一股脑儿地向人们推销，甚至搞什么幼儿“读经”活动。我们并不是说“读经”一点好处都没有，但是，这样不加分析、不加批判地灌输儒家经典，作为一种启蒙教育，是有害的，历史经验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所以，在反对民族文化虚无主义倾向的同时，还必须反对民族文化复古主义的倾向。对中国传统文化要采取分析批判的态度，去其封建性的糟粕，取其民主性的精华。运用这样的科学方法，才能使我们在进行文化传统教育方面，真正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开放性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植根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之中，建立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基础上，并且与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存在着本质的联系。这就必然使这一价值观不但具有鲜明的民族性，而且也具有明确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性质。这就是说，我们在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坚持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在当今世界上，任何一种民族的文化都不是孤立存在和发展的，这就决定了中华民族文化必然与整个世界文化的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在互相依存、互相学习的过程中存在和发展着。所以，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精华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然是一个开放的理论体系。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放性的本质特征。当然，这里所说的价值观的开放性，是与它的民族性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二者互为条件、互相依存。

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开放性，首先意味着这是一个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价值体系，无论是理论内容还是思想形式，都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充实和丰富着。比如说，作为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是与时俱进的，所以，新的实践提出的新问题，就需

要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来加以解决；再比如说，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伦理道德基础的社会主义荣辱观，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道德教条，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增加新的时代特色，从而更加显示出它的生命力和吸引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放性的本质特征，还反映在它作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本质体现所表现出的包容性方面。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一个本质特征是它强调“尊重差异、包容多样”，这一点也必然反映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本质特征中。这就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领域中，既能够坚持本身在多元价值观环境中的主导地位，又能够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价值观的存在和发展，并且还善于从各种不同价值观中吸取有价值的思想成果，不断使自己充实和发展，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所以，在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应该从实际出发，把“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原则切实贯彻到思想政治工作的实践中去。

作为社会主义文化的精华之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放性的本质特征还表现在民族性和人类性的统一方面，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人类性因素，这首先取决于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特征。作为一种世界历史文化，马克思主义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它是在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吸收和改造了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因素而形成的。关于这一点，列宁说过：“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按照这个方向，在无产阶级专政（这是无产阶级反对一切剥削的最后的斗争）的实际经验的鼓舞下继续进行工作，才能认为是发展真正的无产阶级文化。”

当然，对开放的方针政策，对开放的作用，我们也应该全面地科学地认识，而不应该采取形而上学的态度。对此，邓小平说过：“我们搞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时候，已经意识到将带进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消极影响。西方好的东西，应该借鉴、学习。但开放也会带来一些坏的东西，影响人们的思想，特别是青年的思想。所以我们同时必须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第三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

任何一个社会，其价值观都不是单一的，而是由众多不同的甚至是相互冲突的价值观观念构成的复杂体系，其中必有一种价值观念处于核心地位，对其他价值观念起着主导和支配作用。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在根本上是由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所决定的，是统治阶级所倡导的价值观念，它决定着该社会的文化的性质，并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具有明显的反作用。因此，如何构建和确立起符合本阶级利益要求的核心价值观，是所有统治阶级在思想文化领域所面临的重要任务。

任何一个社会的价值观都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的。导致价值观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关键的因素是社会的发展变化。当社会的经济政治状况发生变化时，其价值观念也必然地发生相应的变化。社会的发展变化越剧烈，该社会的价值观也就越不稳定；社会的利益主体越多元，该社会的价值观念也就越多样。如何在价值观念呈现多变性和多样化的条件下，确立和巩固核心价值观的主导和支配地位，使其

他价值观念的变化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也是所有统治阶级在思想文化领域所必须面对的一项重要任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以往阶级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不同。以往阶级社会的核心价值观都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建立起来的，在本质上是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相对立的。虽然有时它们也披着全民利益的外衣，但那往往只是一种意识形态策略，目的在于缓和阶级矛盾和冲突，更好地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反映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利益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内在一致性。它既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意志，也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是政党、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价值观的有机统一，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和现实的合法性，具有更加广泛的社会认同基础。

但是，从我国思想文化和道德领域的现状来看，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统领社会思想意识，打牢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道德基础，仍然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从国内的情况看，社会发展的价值定位越来越重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格局的形成，我国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分配方式和利益关系日趋多样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不断增强，社会思想空前活跃，人们的价值观也呈现出多样化趋势。21世纪以来，我国已经进入了改革攻坚期和各种矛盾凸显期，各种利益关系之间的冲突将进一步增强，各种新的社会问题会相继出现，这些都会对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产生各种各样的影响。目前，社会思潮呈现理性和非理性交织，政治因素和经济、文化因素交织，进步和愚昧落后交织的纷繁复杂的态势，在价值观念领域也日益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体的飞速发展，使信息的传播更加迅速快捷，各种思想观念和利益诉求的传播渠道更加多样。这种状况的存在，一方面活跃了我国的思想文化，使人们的思想意识更加开放，为主流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观念的丰富和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也使整合多元思想观念和价值观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艰巨。值得警惕的是，有少数人打着反思改革的幌子，否定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还有一些人混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之间的界限，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道路的科学性。尽管这些错误的思想倾向只是在较小范围内存在和传播，但在一定程度上给人们的思想造成了混乱。这就迫切需要在社会生活中明确地树立起一面价值观念上的旗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其系统的价值理念和鲜明的社会主义特征，为人们判断是非对错、作出价值选择和道德选择提供正确的标准，为人们的各种社会行为提供客观的规范，更好地统一人们的思想，在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共识，增强人们对党的领导、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和信念，最大限度地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事业提供坚实的共同思想基础。

从国际范围看，价值观的竞争越来越激烈。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以及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与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往日益密切，融入世界的程度不断加深。这一方面为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另一方面也给我们的思想认识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混乱。国门打开之后，各种西方社会思潮、思想文化观念和价值观也

随之涌入，相互冲突和激荡，其中既有积极的思想成分，也有消极的思想观念，各种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在国内思想界有所滋长，对我国传统的和主流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造成了很大的冲击。同时，西方敌对势力也企图利用经济全球化的机会，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输出和渗透，妄图在意识形态领域打开缺口，以实现其西化、分化社会主义中国的图谋。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思想文化领域公开树立起一面鲜明的旗帜，对全体人民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社会主义教育、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教育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提高辨别各种思想意识的能力，自觉抵御各种腐朽的和错误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的侵蚀，以维护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

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看，价值观的失落是灾难性的，社会主义的活力在于保持价值观的先进性。从苏联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算起，社会主义制度已经走过了90多年的风风雨雨，其中既积累了很多宝贵的经验，也留下了很多惨痛的教训。在思想文化领域，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教训，就是任何时候都不能丧失党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主导权和话语权。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各国社会主义事业最终走向失败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广大群众失去了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信仰，主流意识形态在西方意识形态的攻势下变得不堪一击。殷鉴不远，历史的教训值得反思和记取。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处于低潮的今天，我们必须要以更加科学的方式进行意识形态建设和价值观建设。一方面，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动摇了这一点，就会丧失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根本性质，就会给党的事业带来无可挽回的损失；另一方面，必须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绝不是一成不变的，对于思想领域所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要学会积极地进行引导，让意识形态适应时代的变化，在正视这些变化的前提下，引导各种新的思想观念和价值观朝着正确的、健康的方向发展。马克思主义也不是僵死的教条，而是不断随实践发展着的科学，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必须根据时代的新发展、社会的新变化和人民群众的新需求，不断进行理论创新，不断增强自身的说服力和解释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战略任务，就是要用不断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来指导当代中国的新的实践，引导人们思想观念和价值观的新变化，不断提高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的水平，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更加深入人心，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更加充满生机和活力，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广阔。

可见，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征程中，在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在思想大活跃、观念大碰撞、文化大交融的时代背景下，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抓住了当前我国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抓住了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的核心，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第一章 社会主义价值观探索

第一节 共产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

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社会主义价值目标的描述，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

一、共产主义的含义

共产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的文本中具有广泛的含义，它既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又是“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还是未来的社会制度，包含着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及其指导下的共产主义运动和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三个层面的内容。它有时还指代社会主义，只是由于当时社会上对“社会主义”有很多的误解和曲解，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著作中比较谨慎地使用“社会主义”这个词，而更多地在文本中使用“共产主义”，如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1890年德文版序言中所说的：“当《宣言》出版的时候，我们不能把它叫做社会主义宣言。”在事实上，“社会主义已经差不多完全是《宣言》中所宣布的那个理论了”。也就是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早期文本中，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很大程度上具有相同的含义。在后来的著作中区分了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两个阶段。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谈道“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与“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的“在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的不同状况。列宁把共产主义的第一个阶段称为社会主义，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进行了区分。

二、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主义思想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共产主义的设想是在积极参与、领导、总结世界无产阶级运动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以异化劳动理论为基础，第一次比较完整地阐述了共产主义理论；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以唯物史观理论为基础，第一次科学论证了共产主义思想；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较为完备地提出共产主义两个发展阶段的学说。

第一，《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共产主义的阐释。马克思从分析工资、资本的利润以及地租入手，指出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之间的关系。“工资决定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敌对的斗争”“资本、地租和劳动的分离对工人来说是致命的”，他指出，没有一个阶级像工人阶级那样遭受深重的苦难，“工人生产的财富越多，他的生产的影响和规模越大，他越贫穷”。工人的贫困同他的生产的影响和规模成反比，竞争的结果是资本在

少数人手中积累起来。由此说明，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同劳动相对立。在私有制的情况下，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的机能的时候才是自由的活动。本来人作为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自身与动物的生命活动相区分，“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异化劳动把人自己的本质变成了仅仅维持自己生存的手段，使得自然界同人相异化，使人本身即他的生命活动同人相异化，使人同他的类本质相异化，最后人同人相异化。马克思分析了异化劳动与私有财产的关系，“社会从私有财产等等解放出来、从奴役制解放出来，是通过工人解放这种政治形式来表现的，这并不是因为这里涉及的仅仅是工人的解放，而是因为工人的解放还包含普遍的人的解放”。马克思批判了三种所谓共产主义。第一种是粗陋的共产主义，马克思指出，这种共产主义只是“对私有财产的最初的积极的扬弃”，虽然要求否定私有财产，但它没有认识私有财产的本质，它不是消灭私有制，而只是用普遍的私有财产，即均分私有财产来反对个别的私有财产，“粗陋的共产主义者不过是充分体现这种忌妒和这种从想象的最低限度出发的平均主义”。第二种和第三种共产主义是“共产主义还具有政治性质，是民主的或专制的”以及“废除国家的，但同时是尚未完成的，并且仍然处于私有财产即人的异化的影响下”。这两种形式的共产主义虽然都已经认识到私有制对人的异化，但由于没有理解私有制度的本质以及人的本性，仍然受私有财产的束缚和感染。马克思在批判的基础上，提出共产主义的思想。“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也就是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私有财产本质上是异化劳动或人的自我异化的外在表现，使人丧失了他本来具有的社会性，人失去了自己作为人的地位、尊严和价值，因而只有消灭私有制，实现共产主义，才能从根本上对人的自我异化进行积极的扬弃，完成向人自身即向社会的人的复归。马克思进一步提出，实现对人的异化的扬弃，仅仅有思想上的共产主义还不够，“必须有现实的共产主义行动。历史将会带来这种共产主义行动”。

第二，随着唯物史观的创立，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思想进一步发展。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其一，批判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为理论前提的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指出“历史不是作为‘源于精神的精神’消融在‘自我意识’中而告终的，历史的每一阶段都遇到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的生产力总和，人对自然以及个人之间历史地形成的关系”，人们所处的时代，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生产方式是人的本质的物质基础。其二，马、恩把物质资料生产实践确立为其科学历史观的出发点和逻辑前提，从人类物质生产实践活动揭示社会经济形态的自然历史过程，对资本主义进行了批判，揭示一切私有制在人类历史运动中的暂时性，以及对整个社会进行共产主义改造的必然性。他们指出，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是无产阶级的公有制，“在无产者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必定归属于每一个个人，而财产则归属于全体个人”。其三，共产主义不仅是与现实革命和实践密切联系的理论，而且是现实改造世界的运动和过程。马、恩指出，共产主义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这个运动的条件是由现有的前提产生的”。而共产主义运动的前提，主要是指由资本主义制度所造成的社会化的生产力，以及由这个生产力所造成的社会力量即现代无产阶级。共产主义运动的目的是通过无产阶级的斗争和共产主义的革命，“消灭任何阶级的统治以及这些阶级本身”。其四，马、恩指出，共产主义运动不同于历史上以往的所有的运动，“它推翻一切旧的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基础，并且第一次自觉

地把一切自发形成的前提看做是前人的创造，消除这些前提的自发性，使这些前提受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支配。因此，建立共产主义实质上具有经济的性质，这就是为这种联合创造各种物质条件，把现存的条件变成联合的条件”。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了共产主义是物质的、经济的斗争和运动，而且必须通过联合的方式来进行。最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描述了共产主义的未来社会。当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每一个人都可以从事自己喜欢的工作，可以是一个猎人、渔夫、牧人或批判者。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明了共产主义运动的主体是无产阶级，目的是消灭阶级和阶级统治，建立共产主义的经济性质，同时共产主义的落脚点在于人的自由和发展，从而使共产主义运动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革命力量。

第三，1848年《共产党宣言》中的共产主义思想。其一，开宗明义地指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接着分析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阶级的形成和发展，指出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经不能容纳生产力的发展，因而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曾经创造了惊人的生产力，“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并且建立了与自由竞争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但是，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的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资产阶级的关系已经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其二，“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它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即现代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作为大工业的产物，会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而不断壮大。其三，无产阶级革命的目的是推翻资本主义所有制。无产阶级只有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才能“抬起头，挺起胸”。“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无产阶级革命需要工人阶级政党的组织和领导，共产党在实践方面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力量，在理论方面，“他们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其四，全世界的无产者联合起来进行革命。“工人没有祖国”“各国人民之间的民族分隔和对立日益消失”“联合的行动，至少是各文明国家的联合的行动，是无产阶级获得解放的首要条件之一”。最后，无产阶级通过革命，用暴力消灭旧的生产关系，消灭私有制即消灭阶级本身存在的条件，建立起一个新的联合体，“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人的自由、全面、充分发展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最终价值目标和全部理论的意义。

第四，马克思晚年写作完成的《哥达纲领批判》中对社会主义阶段的划分。马克思在这里第一次比较明确地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划分的理论，进一步发展和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马克思对社会发展进程的总体预见：其一，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存在一个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经过这样的一个过渡时期，才能进入共产主义。但在这个纲领中马克思没有谈及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其二，共产主义社会本身划分为两个阶段。对于第一阶段，马克思指出：“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

“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马克思揭示了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会与以往的社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共产主义社会也不可避免带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痕迹。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认为社会分工的消失、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对立的消失，尤其是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带来的物质财富的充分涌流，是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基本条件；人的全面发展是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最突出的表现。共产主义社会不是永恒不变的理想的社会状态，而是在自身基础上将经历一个由低级向高级阶段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主义思想日渐形成和完善，以唯物史观的方法论武器，从社会基本矛盾入手分析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运动，分析了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的必然胜利，把共产主义的价值目标从人性的复归提升到追求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并且分析了共产主义不同阶段的社会特征，从而使共产主义思想建立在坚实理论基础之上，成为具有实践性、科学性、革命性的理论体系。

三、列宁的共产主义理论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共产主义理论，在《国家与革命》中系统阐发了共产主义分为两个阶段的学说，论述了两个阶段的基本特征。

首先，关于过渡时期的思想。列宁强调了“在历史上必然会有一个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特殊时期或特殊阶段”，在这个必须经过的过渡时期，只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其次，区分了共产主义的两个阶段。列宁把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个阶段称为“社会主义”，指出这一阶段由于社会富裕程度还会不同，因而在消费品的分配上存在形式上的平等和事实上的不平等，还不能做到公平和平等，但是人剥削人已经不可能了，只能做到按劳动而不是按需要分配消费品，实现“等量劳动给予等量产品”的社会主义原则，而且这一时期“还需要有国家在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同时来保卫劳动的平等和产品分配的平等”。

再次，分析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特征。列宁指出，国家完全消亡的经济基础就是共产主义的高度发展。不仅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而且随着生产力的蓬勃发展，造成不平等的最重要的根源之一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已经消失，这时就能够实现从形式上的平等进步到事实上的平等，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同时，列宁指出，这一过程是长期的，“至于人类会经过哪些阶段，通过哪些实际措施达到这个最高目的，那我们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

最后，列宁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科学上的差别是很明显的。马克思最伟大的意义在于彻底地运用唯物主义的辩证法，坚持发展方法，把共产主义看成是从资本主义中发展出来的。社会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是在群众性的前进运动中不断发展的。